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目 录

1、鉴证报告	1
2、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报告	3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21】021253-1号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源石油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通源石油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0日

鉴证对象名称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对象地址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对象联系人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对象联系电话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对象电子邮箱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对象网址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对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对象营业执照注册号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对象税务登记证注册号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对象组织机构代码证注册号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对象开户银行名称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对象开户银行账号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对象法定代表人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对象总经理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对象财务总监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对象财务负责人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对象出纳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对象其他相关人员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通源石油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审亚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建江

中国注册会计师：范晓亮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3号）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通源石油”）董事会就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的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本公司2018年11月7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22日签发的《关于核准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42号），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0,240,431股新股。根据实际发行及询价情况，本公司共向西安西高投基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纾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伟杰、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2,448,13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4.8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00,999,986.6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4,000,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1,751,294.3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5,248,692.22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月15日出具XYZH/2020XAA40005号《验资报告》。

根据《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收购合创源100.00%股权	45,555.00	4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11,000.00
	合计	56,555.00	56,000.00

预案中指出，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根据实际发行及询价情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300,999,986.6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5,751,294.3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5,248,692.22元。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收购合创源 100.00%股权	455,550,000.00	295,248,692.22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余额

单位：元

募集资金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丈八北路支行	20000016145300032136517	295,248,692.22	765.4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要求，公司制订了《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金额	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需置换资金
1	收购合创源 100.00%股权	195,248,492.22	355,800,000.00	195,248,492.22
	合计	195,248,492.22	355,800,000.00	195,248,492.2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六)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524.87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9,524.85 万元，，募集资金手续费 0.02 万元，募集资金结余为 0.00 万元；加上闲置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0.08 万元，实际累计结余金额为 0.08 万元，尚未使用结余募集资金余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0.0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投项目计划投资情况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原因
收购合创源 100.00%股权	募投项目调整后计划投资29,524.87万元，实际投资29,524.87万元，结余0.08	募集资金账户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差异。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524.87	已累计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	29,524.8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9,524.8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20 年度	29,524.8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资金总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收购合创源 100.00% 股权	收购合创源 100.00% 股权	45,555.00	29,524.87	0.00	不适用
合计			45,555.00	29,524.87	0.00	



营业执照

(副本) (6-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人 王继明, 刘宗义, 陈吉先, 冯建江, 曾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
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
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
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
2206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22日



统网址

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49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增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7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2年09月28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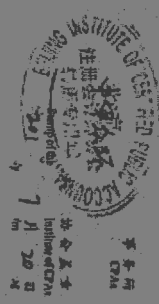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冯建江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5-06-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010118650606001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12



注册税务师工作单位和资质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30000072223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年09月20日
 转所(会)专用章
 2018年6月2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fee is paid.



注册税务师
 Registration of the CI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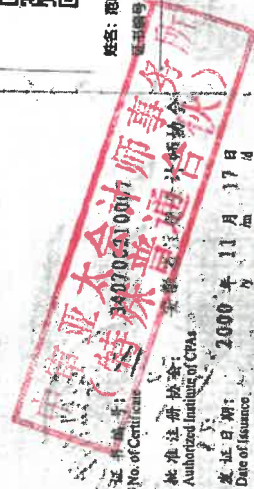
姓名 范晓山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5-08-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宿州淮海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20119650815081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 范晓山
 证书编号: 34070021000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 同和东瑞 2016.8.17

转入: 中实华普 2016.8.17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专用章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当将

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注册日期: 2016.8.17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019.11.28